

债券代码: 149583.SZ

债券简称: 21 海垦 V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 海垦 V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8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集团”、“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回售行权情况

###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债券代码：149583。
- 2、债券简称：21 海垦 V1。
- 3、回售登记期：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仅限交易日）。
-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21 海垦 V1”。

7、本次回售的可撤销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 （二）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情况

根据《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四年度及第五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调整存续期第四年度及第五年度票面利率为 2.25%，即 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2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投资者回售情况

根据《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 海垦 V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海垦 V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海垦 V1”（债券代码：14958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79 万手，回售金额为 7.9 亿元。

## 二、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受托管理人核查事项

### （一）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海垦 V1”回售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7.9 亿元。

### （二）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0〕41 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月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21 海垦 V1”回售兑付资金的情形。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法定代表人：包洪文

联系人：陈倩婕

电话：0898-68500740

传真：0898-68500729

邮编：570000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王玉林

联系电话：0755-2383 5181

传真：0755-2383 5201

邮编：51804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海垦 V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